

附件 3

2024 年度昌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年初预算安排 2919.55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853.725462 万元，决算数 2853.725462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2024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12 个，年初预算安排 547.02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592.076979 万元，决算数 592.076979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其中：2024 年本部门涉及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88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88 万元。

(二)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大队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24 个，在职人员 144 人（含工勤人员 37 人）。无下属预算单位。专门成立由财务科、各中队等科室（单位）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

价，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2 个，预算资金 592.076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592.0769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2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昌黎辖区道路交通标线补划	44.5164	98	优
2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昌黎辖区监控设备运行维护 维修	64.989996	100	优
3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昌黎县公安交警指挥中心建 设工程	13	100	优
4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段店中队业务用房	14.9987	100	优
5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 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 通知冀财政法[2023]49 号	79	99	优
6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 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 通知冀财政法[2024]24 号	9	99	优
7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交管业务费（运转保障）	244.99162	100	优
8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交警指挥中心暖气接入	11.5	100	优
9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交警指挥中心弱电接入	34.9832	100	优
10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路口安装信号灯	28.6298	100	优
11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维稳资金	27.475715	100	优
12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增容变压器安装	18.991548	100	优

2.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9.85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3.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经认真梳理，2024 年度共涉
及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2 项，涉及其中：中央资金 88 万

元；省级资金 0 万元；市级 0 万元。在组织相关县区进行自评的基础上，汇总自评数据形成各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详见附件）。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2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0%。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5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冀财政法[2023]49 号	79	99	优
6	昌黎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 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冀财政法[2024]24 号	9	99	优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预算项目支出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单独列明，并分析说明原因。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昌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加强队伍管理，牢牢把握“防事故、保畅通、促和谐、保稳定”的总体思路，积极扎实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推进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措施，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达到 11.4%，确保县城主要街道路口道路交通拥堵有效缓解，保障全县 1500 公里秩序畅通。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了大众交通安全意识，

提高了执法水平及窗口服务水平，提高了人民群众满意度。保障了全县纳入管理的机动、驾驶人的年检、考试、上照、事故处理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提高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

网络线路运行通畅率达到 100%；

电子警察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

标线施划工程面积达到 22426.2 平方米。

2、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规范事故处理。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达到 11.4%。

3、进一步加强驾驶人和机动车管理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能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年限达到 1 年。

4、强化交通法规、安全驾驶等宣传工作

群众满意度达到 97%。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分析出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确实可行，但有些分项目标选取的绩效指标不适宜，例如车辆违法下降率、降低驾驶人违法率。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基本

可行。但也有些绩效指标值制定不够严谨，例如标线施划工程面积达到 22500 平方米以上，只考虑了平均成本，没有考虑到高标准喷划面积较多时会喷划不出相应面积。所以选取的绩效指标值过于临界，很有可能完不成。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与决算同步通过昌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

制定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

2.加强支出管理

严格执行支出审批程序，降低预算成本。加强交通管理综合业务工作，做好大队经费管理使用及装备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公安信息网络的通畅，使各项业务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同时也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评价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结合全年绩效支出情况，做好绩效自评，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做好资产登记、使用、处置等工作，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

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绩效运行、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加强内部监督，对会计资料做好审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继续开展教育引领，强化交通法制宣传，广泛深入运输企业、客运站、社区校园、农村集市。

昌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3月25日